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博彩業務

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anton Treasure Group Ltd.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收購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之88.1%有投票權股份(附有97.9%經濟權益)之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由於是項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完成·因此·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並不包括銀河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

收購價為港幣18,405,198,023元·已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約80%按每股作價港幣8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840,519,7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及(ii)另外約20%以發行本金額港幣2,544,239,603元的無抵押定息票據·以及支付現金港幣1,136,800,000元予賣方。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港幣8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4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36,800,000元·已用作撥付該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寄發給股東的通函。

澳門政府目前只批出三項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博彩批給·銀河持有其中之一。鑑於銀河已經營位於華都酒店之銀河娛樂場·而銀河星際酒店·銀河路氹城大型渡假中心·位於路氹城之城市俱樂部銀河娛樂場及位於利奧酒店之銀河娛樂場項目的發展計劃正在全面進行中·足證銀河已經準備就緒·當可把握機會·進佔高速增長之澳門博彩市場。本公司持有銀河的97.9%經濟權益·預期將可於欣欣向榮的澳門旅遊·酒店及博彩行業中獲益。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

此乃本集團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首份半年度財務報告。除若干呈列方式有變連同比較數字作出調整外，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所檢討之賬目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的財務業績，全部來自本集團的建材業務，銀河的財務業績並未包括在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540,000,000元及港幣14,000,000元，去年同期則分別為港幣617,000,000元及港幣11,000,000元（經重列）。集團之營業額與去年相若，而股東應佔溢利則較去年上升約百分之三十。由於作為支予收購事項部分收購價的定息票據條款規定，於該等票據獲全數贖回前，本公司一概不可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因此，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隨著旅遊及零售業於上半年錄得可觀增長，本港經濟持續向好。雖然部分行業（特別是建造業）仍然未能同步增長，但現時數個大型基建項目正在計劃當中，加上香港經濟持續改善帶動物業市場復甦，從各種利好跡象可見，市況將會逐步轉旺。本集團緊握此良機，透過收購擴展集團在香港之建材業務。是次收購行動鞏固及加強了集團之客戶基礎，同時亦為集團締造理想之協同效益。集團目前已經穩據有利位置，相信定可於不久將來建材市場好轉時而獲全面受惠。為了進一步擴展之業務，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泛珠三角地帶尋找合適的投資項目。

業務回顧(續)

至於中國內地方面，中央政府於去年實施宏觀調控措施，令過熱的經濟漸漸回復至較為健康的水平。儘管此舉在短期內將會對建材之需求造成輕微影響，但預料可為日後之持續增長紮穩根基。集團與北京首鋼集團、雲南昆明鋼鐵集團、安徽馬鋼集團及廣東韶鋼集團合作產銷礦渣微粉(簡稱礦粉)之項目，全部已於期內投產。該等產品廣受客戶歡迎，並為集團帶來可觀之盈利貢獻，足證集團投資於高門檻產品之策略非常奏效。礦粉之市場需求持續高企，預期此等合營項目將可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之盈利貢獻。

至於科技投資方面，集團之平衡投資組合於期內漸見成果。期內，集團已成功變現部分投資，為集團提供可觀之盈利貢獻。集團將會繼續維持平衡之投資組合，以確保集團之長期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期內繼續維持強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為港幣2,564,000,000元，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425,000,000元(經重列)增加約百分之八十，而集團之總資產增至港幣3,603,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415,000,000元(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之公佈，本公司透過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按每股港幣8元發行了146,000,000股新股，集資約港幣1,137,000,000元。集資款項所得作為在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事項之用。

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充裕，集團有信心可獲得足夠的資源，以應付承擔、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資產收購。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定義為未償還之總借款金額扣除現金結存與總資產相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處於百分之七之低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或以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為主，故此，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基礎，並在時機合適及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利用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投資於與集團庫務管理無關之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之抵押

賬面淨值港幣223,95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6,628,000元)之房地產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之信貸額港幣290,22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9,804,000元)向銀行出具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08,571,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792,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僱員總人數約2,195人(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僱員開支合共港幣74,000,000元(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聘用及擢升僱員，乃採取有能者居之的原則，並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配套。本集團亦於一九九一年在獲得股東批准後為行政人員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有才幹之行政人員加入並持續為集團服務。同樣地，本集團亦參照中國內地市場之薪酬福利水平，釐定內地員工之薪酬福利，並著重提供員工培訓及發展的機會。